

不要“過火”

點火焚燒荊棘...必要賠還(出二二：6)

神要我們持守“中道”。適中是品德的標準，過猶不及。勇敢是適中的品德；過分是鹵莽，不及是怯懦。慷慨是適中的品德；過分是浪費，不及是吝嗇。聖經告訴我們說：“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”(羅一二：3)

人若在田間，或在葡萄園裡，放牲畜，任憑牲畜上別人的田裡去吃，就必拿自己田間上好的，和葡萄園上好的賠還。若點火焚燒荊棘，以致將別人堆積的禾捆，站著的禾稼，或是田園，都燒盡了，那點火的，必要賠還。(出二二：5,6)

人出去牧放牲畜，應當知道負責任。但他沒有盡到當盡的責任，而任牲畜亂走，“任憑”牲畜如何，而不加照顧，顯然有當為而不為的過失。

好些人在處事上也是如此。他們以放縱為愛心，父母不善盡所應負的責任，對家庭的子女不加管束；牧者為討信徒的歡心，對信仰上的問題不加注意，形同民主，實則放任。結果任其照自己各人私欲而行，糟蹋別人的莊稼，或則破壞主的葡萄園，使主的工作蒙受虧損。公義的神，也是莊稼的主，有一天必要他負責償還。

另一種現象，是過分的嚴厲無恩。自以為熱心，除惡，卻是為除稗子，連麥子也毀掉。自以為是“亮光”，發展成為忌邪的火，最後卻是野火。荊棘本來是受咒詛的東西，人人皆曰當除；他自命為了真理，要除惡務盡，燒盡荊棘，放起火來；也許，起初的動機未可厚非，但任性行而不予控制，結果把人家已成熟收割的禾稼，

或種作的田園，都燒盡了。本來該是效法保羅持守真理，“若傳福音給你們，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，他就應當被咒詛”（加一：8）；到了他身上，變成了“凡與我意見不同的就被咒詛”。自己號稱嚴緊，實在是狹窄而好戰，暢己心所欲為。火放了，不負責任，讓它盡情的燒去，盡興了，還誇口是工作有效果，別人卻大受虧損。教會受這種肉體熱心的損害，實在難以估計有多大。

這兩種極端，一是當為而不為，放任不盡責任；一是任性妄為，不顧傷及別人，是教會問題所在，求主禁止。